

律法时代与恩典时代

「律法本是借着摩西传的,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。」约翰福音第一章十七节

上面经文极其清楚地指出律法和恩典完全不同。律法是借着摩西传的,恩典却是由 耶稣基督来的。一个「借」字,指明律法并不是摩西所设立,摩西不过「在旷野会中,和 西乃山上与那对他说话的天使同在,又与我们的祖宗同在,并且领受活泼的圣言传给我 们。」(徒七38)律法是出于神,在西乃山上借着摩西传给以色列人的。

一个「来」字,却指明了恩典的根源,是由耶稣基督所出。耶稣是恩典的来源,耶 稣以外没有恩典,以前也没有恩典,若有,只是片段,恩典的主流乃是耶稣。

摩西和耶稣相离二千年,这就是说,神先借着摩西传授律法给以色列人(罗三 1)。 二千年后,神又差遣祂自己的儿子耶稣到世上来,成为恩典的泉源。这二个人完全不同, 一个在前,一个在后,一个是仆人,一个是儿子。这两个人划分两个时代,一个是律法 时代,一个是恩典时代。

# 先谈律法时代

当以色列人出埃及经过旷野,在西乃山下时,神特为训练他们,颁布律法教导他们。神的目的是要以色列人:「作祭司的国度,为圣洁的国民。」(出埃及记十九6)

在那里神藉着摩西传授律法。这些律法包括了诚命、律例、典章、礼仪。从思想到言语、行为。从个人到家庭、社会、国家。从人与人、到人与神。神要求以色列人照着行。如果他们肯「照耶和华所吩咐的一切诚命,谨守遵行,这就是他们的义。」(申六25)以色列人的回答是:「凡耶和華所说的,我们都要遵行。」(出十九8)

但极其可惜!以色列人还没有离开西乃山下,言犹在耳,「我们的祖宗不肯听从, 反弃绝祂,心里归向埃及。」(徒七39)就悖逆了神。 不但如此,他们在旷野间的「四十年」(徒七 42),以及进了迦南地以后,他们的祖宗不住地犯罪,「你们受了天使所传的律法,竟不遵守。」(徒七 53)

为着这个缘故,在律法下面,以色列国灭亡了,犹大国也灭亡了!「神的选民」也因此被定罪、被掳掠、被迁徙、被分散在世界列国中。

这么看来,所谓律法 --

- 1. 它是包括西乃山上天使所传的(徒七 38、53),借着摩西传给以色列人,那里面有诚命(十诚)、律例、典章、礼仪。
- 2. 律法的本质是「行为」,无论谁,只要能够照着「谨守遵行」,他就得被看为「义」。
- 3. 自以色列人在起初,很愿意遵行,可是有心无力,不旋踵间,他们失败了,并且 一直失败着,因此他们被定罪。

### 把恩典時代帶進

时间不住的在考验,凡有血气的,没有一个因行律法,能在神面前称义。」(罗三20、加二16)可是人的失败,并不能拦阻神的爱。人无法凭行为称义,神特地「在律法以外(罗三21),给我们开了称义的路,叫我们不必用行为作代价(因无人能够用行为作代价),只要用信就可以白白得着。正如经上所说:

「就是神的义,因信耶稣基督,加给一切相信的人,并没有分别。」(罗三 22)

「如今却蒙神的恩典,因基督耶稣的救赎,就白白的称义。」(罗三 24)

「所以我们看定了,人称义是因着信,不在乎遵行律法。」(罗三28)

「因信称义」,为什么称作「恩典」?保罗解释得好:「作工的得工价,不算恩典,乃是该得。惟有不作工的,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,他的信就算为义。」(罗四 4 -5)人不凭行为,不付代价,只用信心接受,就得白白称义,这就是恩典。

原来没有人能够凭行为称义。因此 --

「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,是憑著耶穌的血,藉著人的信,要顯明神的義。因为祂用忍耐的心,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,好在今时显明祂的义,使人知道祂自己为义,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。」(罗三 25-26)。

这「因信称义」的恩典,是 --

- 1. 神的恩典 ----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。
- 2. 耶稣成为恩典 ---- 耶稣甘心流血,作挽回祭,赎回我们先时所犯的罪,并将律法的义,成就在信祂的人身上。(罗八 3-4)
- 3. 人需要接受恩典 ----人必需承认自己的败坏无能,向神俯伏,就必蒙神的怜悯。 「所以弟兄們!你们当晓得,赦罪的道是这人传给你们的。你们靠摩西的律法, 在一切不得称义的事上,信靠这人,就都得称义了!」(徒十三 38-39)

神的赐予,耶稣的成就,人的接受,这三方面完成了「因信称义」的妙法。

如今,神已经赐予,耶稣已经成就,只等人接受。朋友,你肯否現今接受,讓神的 恩典成就在你身上?

# 神为什么设立律法

有人问律法既是这么不济事,神当初为什么要设立律法?这话问得好,但牵涉的范围相当广。

我们应当承认人是败坏的,也是悖逆的。可是人从来却不承认自己的败坏,人总 相信他能建立良善。

伊甸园中,亚当怎样用无花果树叶子,编作裙子来遮住自己的羞耻。伊甸园外,该隐怎样想用地里的生产,就是他劳力的成果来获得神的喜悦。在人类全部历史中,人就是这样想用「立功之法」,来挽救他们失败的命运。就是在西乃山下,以色列人仍然满怀信心,想他们能够用行为来达到神的标准(出十九8)。如果有人说是败坏的,他们无法行善,这在悖逆的人听来,将是何等的侮辱!

因此,人被逐出乐园,神就任凭他们自由行事,结果证明「世人都犯了罪」,人类是全盘失败。现在神兴起了以色列人,要在这些人身上再一次给他们考验,因此神传授了律法,让他们在律法下面,认清自己是完全的失败,向神回转。这么,神才能够给他们施行拯救。

当我在中学念书的时候,某日,班友三人到池塘游水。 中一人不会游水,一下水就沉下。这时另一人看见,赶快去救他,却给他抱住,二人沉下水去,幸亏这另一人深谙水性,在水里竭力挣脱。这时余下一人赶往施救,费了很大的劲,两人才合力把他救起。事后据这两人说,最大的困难是溺水的人在水中竭力挣扎,一碰到人,就紧紧抱住,以致两人险遭不测。所以有经验的人,拯救沉溺者,总等他无力挣扎,才行施救。如果正当他竭力挣扎的时候,一碰到他,给他双手环抱,不但救不得人,连自己也保不住呢!

罪人就是如此。如果不到途穷路绝,总不肯向神低头。所以律法的传给,就是神再 一次给人类道德的考验,让人类在律法下面,认清自己的败坏本性。

可惜人不懂得这个,世人蔑视了律法,多少无知的基督徒还想靠律法、靠立功,在 神面前称义,真是可惜!

# 律法的作用

神给人类律法的目的乃是:

- 1. 叫人知罪----「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」(罗三 20) 「..... 非因律法,我就不知何为罪。非律法说,不可起贪心,我就不知何为贪心。」(罗七 7)
- 2. 是定罪的----「但没有律法,罪也不算罪。」(罗五13)

「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,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,好塞住各人的口,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的审判之下。」(罗三 19)

「因为律法是叫人受刑的,那里没有律法,那里就没有过犯。」(罗四 15)

3. 为过犯添上 ---- 「这样说来,律法是为什么有的呢?原是为过犯添上的,等候那 蒙应许的子孙来到,并且是借天使,经中保之手设立的。」(加三 19)

因为律法不是为义人设立,乃是为不法和不服的,不虔诚和犯罪的,不圣洁 ...... 设立的。」(提前一 9-10)

「律法本是外添的,叫過犯顯多.....」(罗五20)

这么看来,律法的设立,是因着人的不法,好叫人在公义、圣洁、良善的律法下面(罗七12),知道自己的罪,好塞住自己的口。因此律法是定罪的,在积极方面是「一无所成」的(来七19),正如经上所说:

「没有一个人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称义,这是明显的,因为经上说,义人必因信得生。」(加三11)

「若曾传一个叫人能得生的律法,义就诚然本乎律法了!」(加三12)

# 人若想靠律法称义

难道人不能靠律法称义吗?我们的答复是「不能」。不过有人想靠律法称义,他也 无妨试试,因为人总是不肯认输的。

人若想靠律法称义,他必须记住:

1. 律法的本质是行为 -- 「律法原不本乎信,只说,行这些事,就必因此活着。」 (加三 12)

「我们若照耶和华我们神所吩咐的一切诫命,谨守遵行,这就是我们的义了!」 (申六 25)

- 2. 律法的要求是行为 -- 「原来在神面前,不是听律法的为义,乃是行律法的称 「 义。」( 罗二 13 )
- 3. 人必须守全律法 -- 「 ......... 你们若全守这至尊的律法,才是好的 ...... 因为凡遵守全律法的,只在一条上跌倒,他就是犯了众条。」(雅二 8、10)
- 4. 人不能守全律法,他就要被咒诅 -- 「凡以行律法为本的,都是被咒诅的,因为经上记着: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,就被咒诅咒。」(加三 10)

你若不能守全部的律法,不能时常不住地守律法,你就要被定罪。怪不得经上说:

「字句是叫人死。」(林后三 6) 又说:「那用字刻在石头上的」是「属死的职事」,「定罪的职事」。(林后三 7 -11)

「因为凡有血气的,没有一个人因行律法称义。」(加二16)

# 律法的真正目的

如果律法的作用是为着定罪,那么它真正的目的是为什么呢?

加拉太书三、四章给我们十分清楚的指示:

1. 律法是暂时「看守」,「等候」神的儿子来到。

「但这因信得救的理,还未来以先,我们被看守在律法之下,直圈到那将来的真道显明出来。」(加三23)

「律法是为什么有的呢?原是为过犯添上的,等候那蒙应许的子孙来到。」(加 三 19)

2. 律法是训蒙的师傅,把我们圈在罪里,要引我们到基督面前。

「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,引我们到基督那里,使我们因信称义。但这因信得救的理,既然来到,我们就在师傅的手下!」(加三 24-25)

「但圣经把众人都圈在罪里,使所应许的福,因信耶稣基督,归给那信的人。」 (加三 22)

3. 律法是管家,小主人长大了,就不再被律法所约束。

「我说那承受产业的,虽然是全业的主人,但为孩童的时候,却与奴仆毫无分别,乃在师傅与管家的手下,直等他父亲预定的时候来到。我们为孩童的时候,受管于世俗小学之下,也是如此。及至时候满足,神就差遣祂的儿子,为女子所生,且生在律法以下,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,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份。」(加四 1-5)

4. 律法只是影儿,真像却是基督。(来十1)

有不少人的婚事,先是借着介绍人交换相片,以后彼此通信,才渐渐地由友谊建立 爱情。相片能带给你一种美丽的感觉,但没有人以相片为满足,大家所需要的乃是相片的 真正主人。

律法只是那将来美事是影儿,它的真像乃是基督。律法的真正目的,乃导引人到基 督的面前。

这么看来,律法不过是一个过渡时期。当基督还没有来到以前,先做好准备工作,叫人虚心谦卑,等候基督 -- 就是那因信得救的道理来到,可以借着基督的救赎,白白的称义。

# 基督已經來到

「但圣经把众人都圈在罪里,使所应许的福,因信耶稣基督,归给那信的人。」 (加三 22)

律法并不是神对人的最终目的。神所要给人的,乃是要人因信耶稣基督,获得所应许的福。所以当「时候满足」(加四4),神的儿子耶稣基督来了,把因信得救的福音带给我们。

因着耶稣基督的来到, 祂为我们成就了大事:

1. 脱离律法的咒诅 --「基督既为我们成了咒诅,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」(加三13)。

- 2. 废掉律法,与神和好 -- 「而且以自己的身体废掉冤仇,就是那记在律法上的规条,为要将两下,借着自己造成一个新人,便成就了和睦 ...... 与神和好了! 」 (弗二 15-16)
- 3. 因信称义--「就是神的义,因信耶稣基督,加给一切相信的人,并没有分别。」 (罗三 22)

「如今却蒙神的恩典,因基督耶稣的救赎,就白白的称义。」(罗三24)

「所以我们看定了,人称义是因着信,不在乎遵行律法。」(罗三28)

4. 作神后嗣 -- 「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,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。...... 从此以后,你们不是奴仆,乃是儿子了。既是儿子,就靠着神为后嗣。」(加四 5-7)

「也不因为是亚伯拉罕的后裔,就都作他的儿女。惟独『从以撒生的,才要称为你的后裔。』」这就是说,肉身所生的儿女,不是神的儿女。惟独那应许的儿女,才算是后裔。」(罗九 7-8)

「因为神应许亚伯拉罕和他后裔,必得承受世界,不是因律法,乃是因信而得的义。」(罗四 13)

这就给我们看定,基督耶稣不但救我们脱离律法的定罪,并且从积极方面,与神和好,被称为义,作神后嗣。从律法所不能得到的,从耶稣基督便可以完全得到。正如圣经上所说的:

「使律法的义,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,只随从灵的人身上。」(罗八4)

「那本来不追求义的外邦人,反得了义,就是因信而得的义。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义,反得不着律法的义。」

「这是什么缘故呢?是因为他们不凭着信心求,只凭着行为求,他们正跌在那绊脚石上。」(罗九30-32)

#### X X X X X

「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爱!」哈利路亚!赞美主!

### 律法被废弃了吗?

这么说来,「我们因信废了律法么?」

「断乎不是,更是坚固律法。」(罗三31)

这是怎么说呢?

前面经已说过,律法的真正目的,在导引人到基督面前,「使凡信祂的都得着 义。」(罗十4)因此基督来了,就亲自完成了律法。 在登山宝训中,耶稣也亲口教训门徒:「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,我来不是要废掉,乃是要成全。」(马太五17)

感谢主!因着主耶稣基督的来到,律法的「看守」时期结束,律法的目的也完全达到。从此以后,我们不再在律法下面,乃在恩典下面(罗六 14)。正如一个管家,把小主人养大了,小主人承受产业了,这个管家的任务完毕,他将要何等快乐欢喜,因为他多年辛苦的目的已经完成,他将为他的小主人长成得了安慰。

# 基督徒守律法吗?

「不!」我们可以十分容易的答复着。

可是初期教会却曾为这问题大大困惑着。

彼得为着到外邦人中间传福音,曾经在异象中三次蒙指示(徒十16),虽然如此,后来还「因怕奉割礼的人,就退去与外邦人隔开了?」(加二22)律法的潜势力在初期教会中是何等可怕!

保罗为什么多受迫害?犹太教的不容,倒不希奇。最痛心的还是初期教会里面的律法派势力,他们强调「必须给外邦人行割礼,吩咐他们遵守摩西的律法。」(徒十五5)保罗为着福音的真理,顽强地跟他们斗争,因此就惹来许多的灾祸。

其实这也难怪,犹太籍的信徒自幼就学习着摩西的律法,敬而畏之,视若神明,怎能轻易撇弃!何况这些律法,不管诚命也好、律例、典章、礼仪也好,无非教人如何生活,如何持己处世,如何事神,实在看不出什么需要毁弃的理由。因此,他们「抱残守缺」,牢守不弃,自是意中事。

把罪恶定罪容易,把善义定罪实不容易。如果不是保罗从耶稣基督直接得启示(加一12),根据福音的真理大声疾呼,从原则上指出律法与恩典的分别,那么,主耶稣救赎的恩,将混在律法下面隐晦不明,而耶稣的死也将黯淡无光:

「我不废掉神的恩,义若是藉着律法得的,基督就是徒然死了! 」(加二 21)

感谢主!基督的血不能抹煞,祂的功劳不能埋没,神的工作一定要被万人传扬。

彼得见证说:现在为什么试探神,要把我们祖宗和我们所不能负的轭(指徒十五5),放在门徒颈项上呢?我们得救,乃是因主耶稣的恩,和他们(指外邦人)一样,这是我们所信的。」(徒十五10-11)

保罗见证说:「我们这生来的犹太人,不是外邦的罪人,既知道人称义,不是因行律法,乃是因信耶稣基督,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,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,不因行律法称义,因为凡有血气的,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。」(加二 15-16)

既然如此,难道我们因信称义,还想靠律法得救么?

# 我们不需要律法,但要保存诫命

有人说:我们不需要律法,但需要十诫。若不要诫命,岂不是可以任意杀人、奸淫、偷盗、作假见证?

我的答复分两段。第一段,基督徒不需要十诫,因为十诫是小学,不适用于基督徒:

第一、十诫是律法的一部分,借着摩西从西乃山传出。基督徒对于西乃山无份无 关,不受它约束。

第二、十诫的性质是「行为」,他告诉你什么可以「行」,什么不可以「行」,彻 头彻尾是「行动」。基督徒看清楚只有信才得称义,行为主义是完全失败的,因此基督徒 否定了律法,也否定了十诫。

第三、十诫在基督徒眼光看来,究是粗浅,不够分量。例如十诫说:不要奸淫,根据十诫的要求,只要你不犯奸淫,你就在这事上算为义人。但基督徒却不这样,耶稣所注意的是你的意念,「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,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!」(太五28)不奸淫是好,如何如防范于一念未萌之初更好。

又如十诫说:「不可杀人」。今天杀人犯并不多,照着十诫,在这事上的义人实在很多。但基督徒却不如此,主耶稣吩咐我们不要动怒,不要与人结怨(太五21-26),恨人等于杀人(约壹三15),我们可以自夸没杀人,但不敢说从来没有恨过人。基督徒生活的标准,并不是十诫,乃是比十诫更精深、更彻底的真理。人想把十诫来牢笼基督徒,正像一个幼儿园的教师,想把教幼儿园的那一套来教中学里的学生,一样不适用。

答复第二段,有人误会以为基督徒不需要十诫,等于可以杀人、可以奸淫、可以偷盗、可以作假见证、可以贪心。这是错误。我们不需要十诫,是因为十诫的「看守」时期已经过去,他不适合我们今天的需要。其实基督徒不但不杀人,连心中的仇恨都要除去。不但不奸淫,连淫念都不容许它存在。不但不偷盗,还要亲手作正经事,有余分给那缺少的人(弗四 28)。不但不作假见证,还要用爱心说诚实话(弗四 15)。不但不贪心,还要凭爱心行事,学习基督的克己牺牲(弗五 2)。不但不拜偶像,连贪婪都要不得(弗五 2)。不但不妄称主名,更愿人都尊主名为圣(太六 9)。这些绝不是十诫的范围,它是大大地超越十诫的内容。基督徒若仍想以十诫为圭皋,那只有消极的禁止,离开基督那种积极的、主动的、施予不望报酬的伟大教义,差得太远了!

因着这缘故,基督徒并不须要十诫!如果我们还标榜着西乃山,那就要把历史扭转 倒流二千年了!

# 教会可否用十诫

或者有人问,今天不少教会挂着十诫,主日背诵十诫,并且宣读十诫,这样做可以吗?

我的意见是,十诫究竟是律法的一部分,律法的功用是定罪的,它的作用是叫罪人晓得自己的败坏,因而把罪人带到基督面前。因为如此,十诫在定罪方面是有它一定的价值的。也因为如此,让罪人听见十诫,明白十诫,是有用处的。因此在布道会上、奋興会上,在领导罪人归向基督的场合上,是有它一定的功用的。可是,在一个得救了的基督徒身上,我认为是不必要。正如我在前段所提的,基督徒是应该从字句、条文的十诫,进入基督更高级的真理中生活。

主日背诵十诫,这很容易造成信徒思想的混乱。当你念到第四诫,「当记念安息日,守为圣日」,你口里虽然念得很响,明明没有照着做,因为你守的并不是安息日,而是礼拜日,这时你的心如何能得平安。

守安息日派的人听了,他们可以批评你坐在那里欺骗自己,欺骗上帝。你口里念着「当记念安息日,守为圣日」,但却硬着颈项,照着教会的传统守礼拜日,明知故犯,不肯守安息日。这时你瞠目结舌,不知所对了!

有人却硬着嘴顶着说,守安息日是旧约的,新约是礼拜日 ...... 说了一大套。守安息日派的人只要问他,你刚才念的圣经,写的是守安息日呢?还是守礼拜日?圣经明明写着「当记念安息日」,你口中也念着「当记念安息日」,为什么你不照着圣经的吩咐守安息日,偏偏守着圣经所没有的礼拜日,却还念着甚么「当记念安息日」?这时真是自己打自己的嘴巴,说不出话来。

这都是今天教会的错误,把旧约的一套囫囵地搬到新约来,陈陈相因,积重难返, 把信徒们搞得满天星斗,莫所适从。

# 张冠不应李戴

保罗曾用过两个比喻来说明基督徒与律法的关系,真是妙语如珠,发人猛省。

第一、信徒好像一个妇人,许配律法先生,不幸律法死了,再跟基督结合。在这种情形下,我们是脱离了律法归给基督。如果我们的心仍然系恋着律法,不肯全心归向基督,无论如何是不能讨取基督喜悦的。(见罗马七章)

第二、律法和应许、好比亚伯拉罕两个儿子。律法凭血气、凭肉体,是属使女夏 甲。夏甲指着亚拉伯的西乃山,她所生的是奴仆,不能承受产业。应许凭恩典、凭信心, 是属主母撒拉。撒拉指着天上的耶路撒冷,她所生的是儿子,独自承受产业。(加拉太四 章)

以色列人在西乃山下接受了律法,他们想凭肉体称义,结果得着什么呢?保罗指着他们说:我可以证明他们向神有热心,但不是按着真知识。因为不知道神的义,想要立自己的义,就不服神的义了!」(罗十2-3)但信徒却凭着恩典,凭着信心,接受神的应许,因此白白得以称义,作神后嗣。这是何等的福分!

信徒是撒拉的儿子,凭应许所生的。与夏甲无分无关,如果想回转到西乃山去,那 将是天大的笑话!

张冠不应该李戴,律法与信徒无关。律法原是从西乃山上借着摩西传给以色列人的。保罗第八天受割礼,是希伯来人所生的希伯来人,就律法说,他是虔诚派的法利赛人。就热心说,他曾逼迫了教会。就律法上的义说,他是无可指摘的。他的伟大历史,实在可圈可点,如果别人要夸口,他大可以夸口。别人想靠肉体,他更可以靠着。可是他在基督福音的真理上觉悟过来了,他说:

「只是我先前以为与我有益的,我现在因基督都当作有损的。」(腓三 5-7) 律法不但无益,而且有损,保罗的见证应该叫我们清醒过来:

# 何以有损

为什么靠律法对于基督徒有损?

第一、基督徒若想「靠律法」,他就是 --

- 1. 想靠肉身的行为,成全基督的救赎(加三3)。更改了基督的福音(加一7)。
- 2. 这样他将与基督隔绝,从恩典中坠落(加五4)。
- 3. 基督的死就与他们无益,他是欠行全律法的债(加五3)。
- 4. 他就丧失了在基督耶稣里的自由,再被奴仆的范挟制(加五1)。

第二、基督徒不「靠律法」,只因律法原是好的 (提前一8),所以仍想照着行, 这样做,仍然是有损的。

- 1. 律法是旧约,恩典是新约。旧约是字句、是仪文。新约是精意、是心灵的新样。 旧约写在石头上,新约写在心版上。信徒若日日注视律法,将叫他的灵性开倒车,从精神 的,渐渐转回形式的旧路。(参罗七章、林后三章)。
- 2. 我们试把十诫(律法最高峰)和登山宝训(马太五至七章)相比较,就看出十诫对于基督徒是何等的浅!督基徒若想行律法,真有如老菜子彩服娱亲,不伦不类,徒博一粲而已!

# 信心与行为

有人说,「信心与行为并行,而且信心因着行为才得成全」,「信心若没有行为是死的。」(雅二17-22))因此他们强调基督徒需要行为,需要律法。

不错,我们承认「信心与行为并行,信心因行为成全」。我们也承认「信心若没有 行为是死的。」可是 -

- 1. 但我们相信「基督徒需要行为」,却不相信「需要行为才成基督徒」。成为基督 徒在先,已经成为基督徒了以后才需要行为,首末不可倒置。
- 2. 需要行为就需要律法吗?如果是,那么基督徒所需要的律法,绝不是西乃山上的律法:

第一、行为主义的错误,是想「靠律法」、「凭行为」称义。他们高举着摩西的律法,认为人若不「靠律法」、「守诚命」就不能得救。他们轻轻地抹煞了因信称义的道理,把律法与基督的救恩放在「相持并论」,「等量齐观」的地位上。强调人必须守十诫」、靠律法才能得救。他们的错误,是把「行为」作为做基督徒的条件。但这绝不是圣经的道理。圣经的道理乃是--因信称义,因信作神后嗣,丝毫不靠行为。

可是当你得救了、称义了、做为基督徒了,那时你须要行为,(不是需要行为来得救,因为你已经得救了!乃是需要行为来见证你确实是一个已蒙恩得救的人。)

这个次序绝不能颠倒,这是真理和异端的分界线!

圣经在这方面有很详细的指示:

「我们原是祂的工作!在基督耶稣里的,为要叫我们行善,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。」(弗二 10)

「…… 我也愿你把这些事,切切实实的讲明,使那些已信神的人,留心行善,这都是 美事,并且与人有益。」(多三 8)

「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,预备行各样的善事。」(提后三17)

一部罗马书,讲完因信称义的道理,紧接着就讲因信成圣。从第十二章起就讲因信 生活。以弗所书和歌罗西书都是前半部讲真理,后半部讲生活。主耶稣登山宝训还不是宣 告天国民的生活纲领。

得救的人需要得救的生活来印证,这是圣经的教训。没有生活的印证,那只是白占地土,不结果子的坏树,这样的人需要悔改!

第二、基督徒需要好行为,就要倚靠摩西的律法吗?这实在是胡说。如果基督徒需要律法,绝不是摩西的律法,而是赐生命圣灵的律。如果基督徒需要诫命,绝不是西乃山刻在石头上的十条诫,而是基督所赐给我们的新命令(也叫新诫令,又叫旧命令,见约壹二7~8、罗八2、林后三7、约十三34、约壹四21至五3)。

「狗所吐的牠转过来又吃」(彼後二 22)。我们并不是狗。摩西的律法已经过去,你想圣经还吩咐我们到西乃山边求援么?其实西乃山所有的:「 ......... 乃是火焰、密云、黑暗、暴风、角声与说话的声音。那些听见这声音的,都求不要再向他们说话。因为他们当不起所命他们的话,说:『靠近这山的,即便是走兽,也要用石头打死。』所见的极其可怕,甚至摩西说,『我甚是恐惧战竞。』」(来十二 18-21)

凡想到西乃山边的,实在是不识死活的人。求神可怜他们。

### 一切都是恩典

基督徒需要有好行为,可是,他们不能忘记:

「然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,是蒙神的恩,不是徒然的。我比众使徒格外劳苦,这原不是我,乃是神的恩与我同在。」(林前十五 10)

每个神的儿女,都能够从他的经历中,见证到他们所有的不过是败坏,他们的生活不过是失败。做罪人时是这样,得救了又何曾不是。「立志为善由得我,行出来由不得我。」他们所以能够有好行为,并不是他们的立志以及他们的攻克己身,而完全是神的恩典所给予他们的怜悯。

也许有的人不大懂得,但有一天,当他们站在基督面前时,他就要完全了解:

「就蒙恩得穿光明洁白的细麻衣,这细麻衣就是圣徒所行的义。」( 启十九 8 )

圣徒所以能够有这细麻衣,乃是「蒙恩」而得。感谢主!我们一切所有的都是恩典,都是不配!

「律法本是借着摩西传的」,在摩西的律法下面,我们被定罪,恐惧无望:

「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」,借着耶稣基督的恩典,我们得白白称义,复得蒙恩成义。

亲爱的弟兄们!让我们高声唱哈利路亚!哈利路亚!祂的恩典何等广大精深。.

## 我们生活在恩典时代里

我们已经从律法时代,进到恩典时代。旧的应该结束,让它过去。我们要接受新的,生活在新时代里面。

旧约是摩西,是西乃山,是律法时代。

新约是耶稣,是加略山,是恩典时代。

旧约凭行为,靠行为。

新约凭信心,靠恩典。

中国起初革命,建立台湾时,很多人仍不惯,有人还要留辮子,满腦子皇帝思想, 还念念满清朝代。

从前美国南北战争,北方打胜了,释放黑奴,让黑奴可以自由、自立。但有的黑人 不接受,他们宁愿在白人家中,甘心做奴隶。别人为他们流血,为他们争取来的自由,他 们不接受。

今天许多基督徒也如此。主耶稣为他们流血,为他们成就的恩典,他们不要 -- 不要十架,乃要十诫。不要恩典,乃要律法。不要加略山,乃要西乃山。他们这样辜负主的恩典,真是何等可惜。

#### X X X X X

救法完成,谁能有所加增?

找遍了日光之上,日光之下,找遍了大地全境,

找不着任何人物,找不着任何神灵,

找到至高的天庭,甚至上帝和基督,也是有力难行,

即使上天下地的权能联合,也是有所不能,

因为这事已经完成。

成得彻底,成得荣美,成得伟大,成得令人肃敬,

成了无法再加进。

十架伟业,功效无垠,

罪根罪果,消除一清,

于是上帝休息了,基督休息了,

干是信的人也休息了,

与他们一同安静,一同安稳,

虽天地过去,也与他们一同欢欣, 在基督的生命里,快乐无穷尽。 (戴玛拉基作、周志禹译)

#### X X X X X

主的爱越久越深 主的爱越久越深 深如最深洋海 我要时时歌唱 主的爱越久越深

#### X X X X X

# 律法与恩典的比较

律法由天使经摩西的手,给以色列人(徒 恩典由耶稣基督而来(约一17) 七38、、约一17)

律法出于西乃山

传律法时,有火焰、密云、暴风与角声 (来十二 18-19)

律法叫人恐惧战竞(来十二21)

律法是定罪的(罗七11)

律法以十诚为代表

律法有慢子把神人隔开

律法的本质是行为(加三12)

律法要求人因行为称义(申六25)

律法在前

律法是旧约渐渐成为过去(来八13)

律法是血气(加四23) 律法是夏甲(加四24)

恩典出于加略山

恩典有应许、有血与水流出(路廿三

43、约十九34、亚十三1)

恩典叫人惊奇(路廿三47-48)

恩典是因信得救(加三25)

恩典以十字架为代表

恩典叫幔子裂开神人相会(来十20、太

廿七51)

恩典的本质是凭信心白白领受(罗三

22)

恩典的目的叫人因信白白称义(罗三22-

24)

恩典在后

恩典是新约恩上加恩(来八6-7约一16)

恩典是应许(加四23)

恩典是撒拉

律法是以实玛利(加四22)

律法是管家,负责启蒙时期(加四2、三 恩典是儿子,最终承受产业(加四1-8) 24)

律法是字句叫人死(林后三6)

律法刻在石版(林后三3)

律法是自力,立功主义(罗三27)

律法犯了一条,等于犯了众条,失败了要 被定罪、被咒诅 (雅二10)

律法是以以色列人为对象

律法是将来美事的影儿(来十1)

恩典是以撒(加四28)

恩典是精意叫人活(林后三6)

恩典刻在心版(林后三3)

恩典是祂力,信靠耶稣

在恩典下面虽然失败,仍然蒙怜恤到主面

前(来四16)

恩典是以外邦人为对象

恩典是本物的真像(来十1)

(全书完)